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易字第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簡永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家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一人

17 選任辯護人 黃紜勝律師(法扶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48  
19 號、112年度偵字第23479號、112年度偵字第36402號、112年度  
20 偵字第38208號、112年度偵字第44388號），上列被告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就下列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2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就下列被訴事實裁定改依簡  
23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4 **主文**

25 郭景瀚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  
26 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刑。

27 簡永隆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  
28 所示之刑。

29 黃家祥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  
30 所示之刑。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犯罪事實：

02 郭景瀚、簡永隆、黃家祥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  
03 重竊盜或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時地，各  
04 共同為加重竊盜或竊盜之犯行，既遂或未遂，各如附表各該  
05 編號所示。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郭景瀚於偵查中，雖否認附表編號1之犯行，但承認  
08 附表編號2至5之犯行(偵字13948號卷二第125頁)，並於本  
09 院坦承全部犯行。被告簡永隆、黃家祥於偵查中、本院均  
10 坦承附表編號1至4之全部犯行。

11 (二)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證據、本案貨車等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論罪：

- 15 1.就附表編號1，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6 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
- 17 2.就附表編號2至4，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18 款之加重竊盜罪。
- 19 3.就附表編號5，被告郭景瀚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  
20 項之竊盜未遂罪。

21 (二)就附表編號1，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張思嚴(同案被告張思  
22 嚴由本院另行審結)間；就附表編號2，被告3人與同案被  
23 告張思嚴、張家祥(同案被告張思嚴、張家祥由本院另行  
24 審結)間；就附表編號3至4，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張家祥  
25 (同案被告張家祥由本院另行審結)間；就附表編號5，被  
26 告郭景瀚與同案被告張家祥(同案被告張家祥由本院另行  
27 審結)間，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且為求明確，皆於附表各該編號之宣告刑載明「共  
29 同」。

30 (三)被告3人就附表各該編號所涉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均應分論併罰(被告郭景瀚共5罪，被告簡永隆、黃家

01 祥均共4罪)。

02 (四)被告郭景瀚就附表編號5為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審酌被告3人年輕力壯，竟為己私慾，分工合作，各為附  
05 表所示之加重竊盜、竊盜犯行，或既遂，或不遂，而分別  
06 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權，或擾亂社會秩序，對治安危害  
07 非輕，實屬不該。被告郭景瀚犯後否認、坦認犯行之情況  
08 如上，態度尚可；被告簡永隆、黃家祥則於偵查中、本院  
09 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又因被告3人均在監服刑中，  
10 本院不贅行調解程序。兼衡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  
11 行竊之手段與參與程度(以被告郭景瀚為主導者並取得全部犯罪所得)、危害程度、暨被告3人不佳之品行(卷  
12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主刑，  
14 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  
15 依上開前案紀錄，被告3人於本案並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爰均不定之。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3人一致供認附表編號1至4之失竊物品(含附錄所示之  
19 物)均由被告郭景瀚取得、處分，被告郭景瀚並於本院審  
20 理中供承，多數是拿去賣，拿到錢就去買毒品，其他東西  
21 在哪不記得等詞，足認這些物品均屬被告郭景瀚之犯罪所  
22 得，既未據扣案或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郭景瀚為沒收、追徵  
24 之諭知，如附表編號1至4之「主文」欄所示。

25 (二)就附表編號1供行竊所用、性屬兇器之物，未據扣案，且  
26 下落何在，遍查卷證，均屬不明。為免徒耗寶貴司法資源  
27 之執行程序，而有違訴訟經濟、比例原則，爰認其欠缺沒  
28 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  
29 收、追徵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1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政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證據	主文

號			
1	郭景瀚於111年9月13日至9月15日間某日，與簡永隆、黃家祥、張思嚴(張思嚴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郭景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簡稱本案貨車)搭載簡永隆、黃家祥，並指示張思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一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再以不詳兇器破壞陳姿妤置於該處之貨櫃屋之大門鎖頭，越入該貨櫃屋，竊取陳姿妤所有之冰櫃2台得手，嗣由郭景瀚、黃家祥、簡永隆合力將冰櫃置於上開貨車而離去。	①告訴代理人陳國雄、證人潘賜福警詢指訴、證述。 ②被告簡永隆偵訊具結證述、證人梁志平偵訊證述。 ③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5日刑紋字第1117012722號鑑定書。	郭景瀚、簡永隆、黃家祥均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7月、7月。郭景瀚之犯罪所得冰櫃2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郭景瀚於111年12月5日凌晨4時9分許，與簡永隆、黃家祥、張思嚴、張家祥(張思嚴、張家祥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郭景瀚駕駛本案貨車搭載簡永隆、黃家祥、張家祥，並指示張思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一同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共同竊取如附錄所示之物得手，嗣將竊得之物各置於本案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而離去。	①告訴人林世民、林世杰、唐志凱、江博承、黃志賢、吳偉傑、陳俊洋、趙雪利、溫育呈警詢指訴、證人潘賜福警詢證述。 ②被告簡永隆偵訊具結證述、證人梁志平、楊舜尉偵訊證述。 ③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	郭景瀚、簡永隆、黃家祥均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7月、7月。郭景瀚之犯罪所得即如附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郭景瀚於111年12月5日凌晨4時38分許，與簡永隆、黃家祥、張家祥(張家祥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①告訴人蔡夢翔警詢指訴。 ②被告簡永隆偵訊具結證述、證人	郭景瀚、簡永隆、黃家祥均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

	<p>盜之犯意聯絡，由黃家祥駕駛本案貨車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郭景瀚涉犯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同），搭載簡永隆、郭景瀚、張家祥，一同前往桃園市○鎮區○○街000號娃娃機店，共同竊取蔡夢翔所有之動漫公仔30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0元）得手，嗣將竊得之物置於本案貨車而離去。</p>	<p>梁志平、楊舜尉 偵訊證述。 ③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p>	<p>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7月、7月。 郭景瀚之犯罪所得動漫公仔30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p>郭景瀚於111年12月5日凌晨4時52分許，與簡永隆、黃家祥、張家祥(張家祥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黃家祥駕駛本案貨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搭載簡永隆、郭景瀚、張家祥，一同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共同竊取吳柏融所有之動漫公仔4個（價值1,820元）得手，嗣將竊得之物置於本案貨車而離去。</p>	<p>①告訴人吳柏融警 詢指訴、報案紀 錄。 ②被告簡永隆偵訊 具結證述、證人 梁志平、楊舜尉 偵訊證述。 ③監視器畫面截圖 及照片。</p>	<p>郭景瀚、簡永隆、黃家 祥均共同犯刑法第321條 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 罪，各處有期徒刑9月、 7月、7月。 郭景瀚之犯罪所得動漫 公仔4個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p>
5	<p>郭景瀚於112年1月19日凌晨3時許，與張家祥(由本院另行審結)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見黃琮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徒手打開該汽車車門搜尋財物，因車內並無有價值之物，2人未得逞而離去。</p>	<p>①被害人黃琮凱警 詢指訴、報案紀 錄。 ②同案被告張思嚴 偵訊證述、證人 馬沛渝偵訊證 述。 ③現場照片、員警 職務報告、密錄 器翻拍照片及監 視器畫面截圖、</p>	<p>郭景瀚共同犯刑法第320 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 未遂罪，處拘役4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p>

(續上頁)

01

		監視器位置等查詢資料。	
--	--	-------------	--

02

附錄(附表編號2之失竊物品)：

03

編號	被害人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林世民	動漫公仔	8個	7,000元
2	林世杰	動漫公仔	11個	29,500元
		庫柏力克暴力熊	1個	
3	唐志凱	吹風機	1台	3,000元
		遙控車	1台	
4	江博承	動漫公仔	11個	8,000元
		動漫枕頭	1個	
5	黃志賢	動漫公仔	6個	8,000元
6	吳偉傑	動漫公仔	10個	5,000元
		水瓶	1個	
7	陳俊洋	動漫公仔	7個	8,000元
8	趙雪利	動漫公仔	4個	5,000元
		娃娃	1個	
		玩具雜物	12個	
9	溫育呈	動漫公仔	3個	1,500元